

5-13

中華民國 95 年度

(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 政府 總 決算

臺灣 高等 法院 花蓮 分院 單位 決算

臺灣 高等 法院 花蓮 分院 編 印

#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 目 錄

中華民國 95 年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一、總說明	1-6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8-9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0-11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2-15
(四)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16-17
(五) 歲入類平衡表	18
(六) 經費類平衡表	19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20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1
(三) 歲入、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22
2.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23
3.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24
4.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25
5.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26
6.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27
7.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28-29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0-31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32-35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6-39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40
(八)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41
(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42-43
(十)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44
(十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5
(十二)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6-47
(十三) 人事費分析表	48-49
(十四)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50-51
(十五)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2-56

#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院施政計畫係依據「司法院 95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之提示，並遵照司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各項重要指示與會議之決議，配合核定之預算數額而編訂。茲將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如下：

1. 維護審判獨立，端正司法風氣，嚴防及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保持優良風紀與司法尊嚴，以建立法治社會。
2. 加強行政監督，厲行考核獎懲，貫徹分層負責，以增進行政效率。
3. 加強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革新，對於重要業務列入管制考核，以增進行政監督功能，提高工作考核績效。
4. 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措施，實施單一窗口，持續提昇服務品質，推廣法律知識並加強宣導，以增進人民對司法的信任。
5. 推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增進訴訟效能。
6. 加強法警之監督及訓練，提高法警素質及應變能力。
7. 加強法院安全設施及公務機密之維護，以確保機關安全。
8. 維護公有財物，加強管理，期使物盡其用，避免浪費。
9. 切實發揮審判功能，強化裁判品質，以提高民、刑事辦案績效。
10. 積極推動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業務，並加強民事和解，以疏減訟源。
11. 持續積極落實及強化「刑事案件交互詰問」制度，期能實體發現真實釐清事證，提高裁判品質。
12. 依法妥速審理重大刑事案件及清理民、刑事久懸未結案件，並加強辦理貪瀆、盜匪、毒品、贓物、妨害商標、違反專利法、著作權法、重大金融、賄選、流氓感訓、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以保障人民權利，及時實現社會正義。
13. 妥適運用緩刑制度，加強緩刑之宣告，鼓勵被告自新，以發揮緩刑制度之功效。
14. 汰換傳真機、影印機、冷氣機及火警受信總機等辦公設備，以提昇行政效率及便利審判工作之進行。

#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 (二) 本年度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維護審判獨立，端正司法風氣。</li> <li>2. 加強行政監督及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革新。</li> <li>3. 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li> <li>4. 加強法院安全措施及公務機密之維護。</li> <li>5. 加強公有財產之維護與管理。</li> <li>6. 繼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官辦案依法獨立審判，切實做到公平、公正、毋枉毋縱。</li> <li>2. 各科室主管加強督導屬員之平時考核，並採必要防範措施，以維優良司法風紀。</li> <li>3. 加強管制考核及業務檢查，以增進司法業務效率。</li> <li>4. 設立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以提昇服務品質並擴大辦理「與民有約」活動，以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li> <li>5. 修訂「公務機密維護執行要點」，並協調各單位遵照實施。</li> <li>6. 公有財產定期檢查、實施盤點，以確保安全，期使物盡其用。</li> <li>7. 持續推動整合各項系統及利用現有資訊技術，建置各項業務額外需求之資料庫管理，以提昇工作效能，並配合業務需要，舉辦電腦教育訓練。</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鼓勵法官發揮道德勇氣，公平執法；執行電腦抽籤分案，嚴守保密原則，並屬行準時開庭。</li> <li>2. 依年度計畫召開「政風督導小組」會議 1 次；辦理民意問卷調查 1 次及辦理司法風紀訪查 122 人次。</li> <li>3. 每月定期、不定期實施各項業務檢查及抽查，並依規定每半年將檢查結果陳報高院。</li> <li>4. 解答詢問 2,368 件，解答司法信箱法律問題 65 件，撰寫書狀 64 件，協助具保責付 7 件，影印文件 139,407 張。舉辦「與民有約」活動 20 次，法律宣導演講 4 次。</li> <li>5. 辦理定期公務機密檢查 2 次，並不定期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li> <li>6. 委託廠商定期維護各項設施及定期保養檢修公有財產。</li> <li>7. 二代薪資系統、數位平台網站服務系統及圖書系統之建置與啟用。舉辦數位平台服務網、法庭數位錄音、證據索引及檔卷系統改版建置等系統之教育訓練。</li> </ol>	

#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審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高民事事件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li> <li>2.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li> <li>3. 清理並防制民事遲延事件。</li> <li>4. 積極推動民事集中審理制度，並加強民事和解。</li> <li>5. 妥適審理重大民事事件、家事事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資爭議等事件。</li> <li>6. 提高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li> <li>7. 清理並防制刑事遲延案件。</li> <li>8. 持續積極落實及強化「刑事案件交互詰問」制度。</li> <li>9. 妥適辦理重大刑事案件、少年事件及竊盜、貪瀆、毒品、流氓感訓、違反槍砲彈藥刀</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命法官詳閱卷證，周詳調查並充分運用集中審理制度。審判長與參與審判之法官切實認真評議，充分發揮合議制之功能。</li> <li>2. 切實加強第二審法院認定事實，實施民事集中審理及刑事交互詰問，妥適審理案件，提高裁判品質。</li> <li>3. 切實遵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及「民刑紀錄業務抽查執行要點」規定辦理。</li> <li>4. 勸諭兩造互相讓步，達成和解，以疏減訟源。</li> <li>5. 審慎調查，迅速結案，保障人民權益，平息勞資糾紛，以維家庭、社會和諧。</li> <li>6. 依法妥速審理刑事案件及處理少年事件，以保障人權，維護社會治安、國家經濟發展及減少少年犯罪。</li> <li>7. 慎重羈押，保障人權。依法妥適辦理緩刑宣告，以勵自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 380 件，執行結果，舊收 78 件，新收 335 件，受理件數合計 413 件，辦結 315 件，辦結件數未若預期，減幅 17.10%，主要係非訟事件法修正後，關於非訟事件抗告案件，改由地院合議庭裁定，抗告案件減少所致。</li> <li>2. 民事上訴維持率 56.03%，較司法院所訂標準 70%，落後 13.97%。每案平均結案日數 103.54 日，較司法院所訂標準 125 日，減少 21.46 日。</li> <li>3. 民事和解事件 14 件，占終結件數 158 件之 8.86%。</li> <li>4. 本年度預計辦理刑事案件 1,080 件，執行結果，舊收 239 件，新收 1,245 件，受理件數合計 1,484 件，辦結 1,221 件，辦結件數較預計工作量增加 141 件，增幅 13.05%，主要係上訴及更審等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li> <li>5. 普通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 55.44%，較司法院所訂標準 60%，落後 4.56%。每案平均結案日數 96.57 日，較司法院所訂標準 90 日，增加 6.57 日。</li> <li>6. 重大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 11.67%，較司法院所訂標準 50%，落後 38.33%，主要係本年度折服率較去年提高 9.81%，上訴案件減少，遇有撤銷情形維持率則明顯降低。每案平均結案日數 143.85 日，較司法院所訂標準 160 日，減少 16.15 日。</li> </ol>	

#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械管制條例等案件。 10. 慎重羈押被告，加強緩刑之宣告。 11. 強化公設辯護業務功能。	8. 促請辯護人確實詳閱卷證、了解案情、蒐集有利證據為被告辯護，以確保被告合法權益。	7. 本年度羈押被告舊收 41 人，新收 142 人，開除 134 人，實押 49 人，均無逾期。宣告緩刑人數 125 人，占符合緩刑條件人數 322 人之 38.81%。 8. 指定辯護案件本年度受理件數計舊收 47 件，新收 230 件，辦結 226 件。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傳輸設備，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汰換傳真機 5 台及無線電基地台 1 套。	已依照計畫如期完成。	
其他設備	汰換辦公用設備，以提昇工作效率及維護院區安全。	汰換分離式冷氣機 14 台、影印機 1 台、飲水機 3 台、火警受信總機 1 套等設備。	已依照計畫如期完成。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為改善法庭收錄音品質，以確保審判業務順利推展，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添購法庭擴音及監控系統等設備。	已依照申請動支內容執行完成。	

#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 二、預算執行概況

#### 甲、歲入部分：

##### (一)本年度部分

1. 罰金罰鍰及怠金：實收數 0 元，較原預算數 10,000 元，短收 10,000 元。  
執行短收原因：係因無證人未到庭作證罰款所致。  
因應改善措施：本院已依歲入實收狀況及業務成長趨勢，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2. 沒入及沒收財物：實收數 20,000 元，較原預算數 0 元，超收 20,000 元。  
執行超收原因：係沒入刑事保證金所致。  
因應改善措施：本院已依歲入實收狀況及業務成長趨勢，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3. 司法規費收入：實收數 6,492,337 元，較原預算數 5,278,000 元，超收 1,214,337 元，超收率 23.01%。  
執行超收原因：係因受理民事事件訴訟之標的價額高，致裁判費收入增加所致。  
因應改善措施：本院已依歲入實收狀況及業務成長趨勢，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4. 使用規費收入：實收數 273,427 元，較原預算數 202,000 元，超收 71,427 元，超收率 35.36%。  
執行超收原因：係因律師閱卷影印收入增加所致。  
因應改善措施：本院已依歲入實收狀況及業務成長趨勢，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5. 廢舊物資售價：實收數 96,500 元，較原預算數 10,000 元，超收 86,500 元，超收率 865%。  
執行超收原因：係因出售報廢財物收入增加所致。  
因應改善措施：本院已依歲入實收狀況及業務成長趨勢，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6. 雜項收入：實收數 3,200 元，較原預算數 0 元，超收 3,200 元。  
執行超收原因：係收回 94 年度子女教育補助費之收入繳庫數所致。  
因應改善措施：爾後嚴謹審核各項經費支出，避免不當支出發生。

#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 (二)以前年度部分

89 年度由公務預算溢付退休金 6,750 元，經審計部如數修正增列 94 年度雜項收入歲入應收數，已於 95 年 6 月 30 日收回繳庫。

### 乙、歲出部分：

#### (一)本年度部分

1. 一般行政：原預算數 118,962,000 元，支出實現數 111,734,789 元，占預算數 93.92%，賸餘數 7,227,211 元，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由國庫自動收回。
2. 審判業務：原預算數 6,269,000 元，支出實現數 6,249,052 元，占預算數 99.68%，賸餘數 19,948 元，係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執行結餘，由國庫自動收回。
3. 交通及運輸設備：原預算數 773,000 元，支出實現數 771,000 元，占預算數 99.74%，賸餘數 2,000 元，係採購設備結餘，由國庫自動收回。
4. 其他設備：原預算數 1,395,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127,000 元，全年度預算數 1,522,000 元，支出實現數 1,521,880 元，占預算數 99.99%，賸餘數 120 元，係採購設備結餘，由國庫自動收回。
5. 第一預備金：原預算數 127,000 元，為改善法庭收錄音品質，以確保審判業務順利推展，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全數支應「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科目。
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預算數 7,074,217 元，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500 元，全年度預算數 7,074,717 元，支出實現數 7,074,717 元。
7.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預算數 1,421,380 元，支出實現數 1,421,380 元。

### 三、資產負債實況

甲、歲入部分：「歲入結存」5,745,900 元，較上年度 5,590,900 元增加 155,000 元；「保管款」5,745,900 元，係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較上年度 5,590,900 元增加 155,000 元，轉入 96 年度繼續處理。

乙、歲出部分：「專戶存款」1,004,436 元，較上年度 634,382 元增加 370,054 元；「保管款」1,004,436 元，係廠商未到期工程保固金及在職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較上年度 634,382 元增加 370,054 元；「保管有價證券」205,000 元，為本年度新增項目；「應付保管有價證券」205,000 元，為本年度新增項目，係法庭整修工程之承攬廠商以定期存單作為工程保固金，轉入 96 年度繼續處理。

### 四、其他要點：無

臺灣高等法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0	0	10,000	20,000
	33			0405340000-4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000	0	10,000	20,000
		01		040534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000	0	10,000	0
			01	0405340101-1 罰金罰鍰	10,000	0	10,000	0
		02		0405340200-3 沒入及沒收財物	0	0	0	20,000
			01	0405340201-6 沒入金	0	0	0	20,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5,480,000	0	5,480,000	6,765,764
	38			0505340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5,480,000	0	5,480,000	6,765,764
		01		0505340200-9 司法規費收入	5,278,000	0	5,278,000	6,492,337
			01	0505340201-1 民事訴訟費	5,278,000	0	5,278,000	6,492,337
		02		0505340300-3 使用規費收入	202,000	0	202,000	273,427
			01	0505340305-7 資料使用費	90,000	0	90,000	177,727
			02	0505340312-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12,000	0	112,000	95,7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0,000	0	10,000	96,500
	39			0705340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000	0	10,000	96,500
		01		0705340600-8 廢舊物資售價	10,000	0	10,000	96,5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0	0	0	3,200
	40			1105340000-4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0	0	0	3,200
		01		1105340900-5 雜項收入	0	0	0	3,200
			01	110534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3,200
				經 常 門 小 計	5,500,000	0	5,500,000	6,885,464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5,500,000	0	5,500,000	6,885,464

院花蓮分院  
別決算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20,000	10,000	200.00
0	0	20,000	10,000	200.00
0	0	0	-10,000	0.00
0	0	0	-10,000	0.00
0	0	20,000	20,000	
0	0	20,000	20,000	
0	0	6,765,764	1,285,764	123.46
0	0	6,765,764	1,285,764	123.46
0	0	6,492,337	1,214,337	123.01
0	0	6,492,337	1,214,337	123.01
0	0	273,427	71,427	135.36
0	0	177,727	87,727	197.47
0	0	95,700	-16,300	85.45
0	0	96,500	86,500	965.00
0	0	96,500	86,500	965.00
0	0	96,500	86,500	965.00
0	0	3,200	3,200	
0	0	3,200	3,200	
0	0	3,200	3,200	
0	0	3,200	3,200	
0	0	6,885,464	1,385,464	125.19
0	0	0	0	
0	0	6,885,464	1,385,464	125.19

臺灣高等法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127,526,000	0	0	0
		01	3505340100-3 一般行政	118,962,000	0	0	0
		02	3505341000-4 審判業務	6,269,000	0	0	0
		03	350534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2,168,000	0	0	0
		04	3505349800-4 第一預備金	127,000	127,000	0	127,000
					-127,000	0	-127,000
28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7,074,217	0	50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074,217	0	500	0
					0	0	500
34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421,38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421,380	0	0	0
					0	0	0
			合 計	136,021,597	0	500	0
					0	0	500

院花蓮分院  
別決算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27,526,000	120,276,721 0	0 120,276,721	-7,249,279	94.32
118,962,000	111,734,789 0	0 111,734,789	-7,227,211	93.92
6,269,000	6,249,052 0	0 6,249,052	-19,948	99.68
2,295,000	2,292,880 0	0 2,292,880	-2,120	99.91
0	0 0	0 0	0	
7,074,717	7,074,717 0	0 7,074,717	0	100.00
7,074,717	7,074,717 0	0 7,074,717	0	100.00
1,421,380	1,421,380 0	0 1,421,380	0	100.00
1,421,380	1,421,380 0	0 1,421,380	0	100.00
136,022,097	128,772,818 0	0 128,772,818	-7,249,279	94.67

臺灣高等法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13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127,526,000	0	0	0					
						0	0	0					
				0005340000-2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27,526,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25,245,000	0	0	0					
						-127,000	0	-127,000					
				資本門小計	2,281,000	0	0	0					
						127,000	0	127,000					
				01				3505340100-3 一般行政	118,962,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06,192,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2,602,000	0	0	0	
			0					-4,000	-4,000				
	0400 獎補助費	168,000	0					0	0				
			0					4,000	4,000				
	02								3505341000-4 審判業務	6,156,000	0	0	0
											0	0	0
	02				0200 業務費	6,156,000	0	0	0				
							0	0	0				
	02				3505341000-4* 審判業務	113,000	0	0	0				
							0	0	0				
	03				0300 設備及投資	113,000	0	0	0				
							0	0	0				
	03	01			350534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2,168,000	0	0	0				
							127,000	0	127,000				
350534901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773,000	0	0	0					
						0	0	0					
02					0300 設備及投資	773,000	0	0	0				
							0	0	0				
					3505349019-6* 其他設備	1,395,000	0	0	0				
							127,000	0	127,000				
04				0300 設備及投資	1,395,000	0	0	0					
						127,000	0	127,000					
				3505349800-4 第一預備金	127,000	0	0	0					
						-127,000	0	-127,000					
03				0900 預備金	127,000	0	0	0					
						-127,000	0	-127,000					
06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421,380	0	0	0					
						0	0	0					
06				0100 人事費	1,421,380	0	0	0					
						0	0	0					
06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074,217	0	500	0					
						0	0	500					

院花蓮分院  
別決算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27,526,000	120,276,721	0	-7,249,279	94.32
	0	120,276,721		
127,526,000	120,276,721	0	-7,249,279	94.32
	0	120,276,721		
125,118,000	117,870,841	0	-7,247,159	94.21
	0	117,870,841		
2,408,000	2,405,880	0	-2,120	99.91
	0	2,405,880		
118,962,000	111,734,789	0	-7,227,211	93.92
	0	111,734,789		
106,192,000	98,966,398	0	-7,225,602	93.20
	0	98,966,398		
12,598,000	12,596,391	0	-1,609	99.99
	0	12,596,391		
172,000	172,000	0	0	100.00
	0	172,000		
6,156,000	6,136,052	0	-19,948	99.68
	0	6,136,052		
6,156,000	6,136,052	0	-19,948	99.68
	0	6,136,052		
113,000	113,000	0	0	100.00
	0	113,000		
113,000	113,000	0	0	100.00
	0	113,000		
2,295,000	2,292,880	0	-2,120	99.91
	0	2,292,880		
773,000	771,000	0	-2,000	99.74
	0	771,000		
773,000	771,000	0	-2,000	99.74
	0	771,000		
1,522,000	1,521,880	0	-120	99.99
	0	1,521,880		
1,522,000	1,521,880	0	-120	99.99
	0	1,521,8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21,380	1,421,380	0	0	100.00
	0	1,421,380		
1,421,380	1,421,380	0	0	100.00
	0	1,421,380		
7,074,717	7,074,717	0	0	100.00
	0	7,074,717		

臺灣高等法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100 人事費	7,074,217	0	500	0
				統籌科目小計	8,495,597	0	0	500
						0	500	0
						0	0	500
				合 計	136,021,597	0	500	0
						0	0	500

院花蓮分院  
別決算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7,074,717	7,074,717	0	0	100.00
	0	7,074,717		
8,496,097	8,496,097	0	0	100.00
	0	8,496,097		
136,022,097	128,772,818	0	-7,249,279	94.67
	0	128,772,818		

臺灣高等法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4	07				1100000000-2		6,750	0
					其他收入		0	0
					1105340000-4		6,750	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0	0
					1105340900-5		6,750	0
					雜項收入		0	0
					1105340901-8		6,750	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小 計		6,750	0
							0	0
					經常門小計		6,750	0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6,750	0					
		0	0					
		合計		6,750	0			
				0	0			

院花蓮分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6,750	0	0
0	0	0
6,750	0	0
0	0	0
6,750	0	0
0	0	0
6,750	0	0
0	0	0
6,750	0	0
0	0	0
6,7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750	0	0
0	0	0
6,750	0	0
0	0	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科 目	金 額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110100-4 歲入結存	5,745,900	121500-4 保管款	5,745,900
合 計	5,745,900	合 計	5,745,900
附註：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科 目	金 額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1,004,436	221000-4 保管款	1,004,436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205,00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05,000
合 計	1,209,436	合 計	1,209,436
附註：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5,590,90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5,590,900	
(二)本期收入			7,053,964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6,885,464	
沒入及沒收財物	20,000		
司法規費收入	6,492,837	6,492,337	
減：退還數	-500		
使用規費收入	273,427		
廢舊物資售價	96,500		
雜項收入	3,200		
2. 111000-5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		6,750	
收入數	6,750		
3. 121500-4 保管款		155,000	
收入數	440,000		
減：退還數	-285,000		
4.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78,720	
5.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78,720	
6. 121300-5 應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6,750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增列應收數	6,750		
收 項 總 計			12,644,864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6,898,964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6,885,464	
沒入及沒收財物	20,000		
司法規費收入	6,492,837	6,492,337	
減：退還數	-500		
使用規費收入	273,427		
廢舊物資售價	96,500		
雜項收入	3,200		
2. 121300-5 應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6,750	
應收歲入款	6,750		
納庫數	6,750		
3. 111000-5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		6,750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增列應收數	6,750		
(二)本期結存			5,745,90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5,745,900	
付 項 總 計			12,644,864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634,382
1. 210100-7 專戶存款		634,382	
(二)本期收入			129,148,272
1. 221300-8 預領經費			
領到數	38,373,285		
減：沖轉數	-38,373,285		
2. 212000-3 預計支出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128,772,818	
收入數	128,772,818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20,276,721		
統籌科目部分	8,496,097		
3. 221000-4 保管款		370,054	
收入數	783,930		
減：退還數	-413,876		
4. 221200-3 代收款			
收入數	14,025,111		
減：退還數	-14,025,111		
5.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		5,400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支付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5,400		
收 項 總 計			129,782,654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28,778,218
1. 213000-9 經費支出		128,772,818	
支付數	128,772,818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20,276,721		
統籌科目部分	8,496,097		
2. 211400-6 暫付款			
支付數	4,257,946		
本年度部分	4,257,946		
減：收回或沖轉數	-4,257,946		
本年度部分	-4,257,946		
3.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繳庫數)		5,400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支付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5,400		
(二)本期結存			1,004,436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004,436	
付 項 總 計			129,782,654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國庫存款		5,500,900	
			04 專戶存款(台灣銀行花蓮分行302專戶)		245,000	
			總計		5,745,9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02刑事保證金		5,520,000	
			本年度-95年度	170,000		
			以前年度	5,350,000		案件正進行審理，尚未辦結。
			80年度	150,000		
			81年度	200,000		
			82年度	150,000		
			88年度	300,000		
			91年度	1,000,000		
			92年度	1,000,000		
			94年度	2,550,000		
			04贓證物款		225,900	
			本年度-95年度			
			以前年度	225,900		案件正進行審理，尚未辦結。
			85年度	165,900		
			94年度	60,000		
			總計		5,745,900	

#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04,436	
			03 70258專戶-臺銀花蓮分行301專戶		65,450	
			04 離職儲金公提專戶-臺銀花蓮分行		469,513	
			05 離職儲金自提專戶-臺銀花蓮分行		469,473	
			總計		1,004,436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 金融機構定期存單—95年度		205,000	
			總計		205,000	

#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454,004	
			06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453,966	
			07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15,509	
			08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15,507	
			95 本年度部分		65,450	
			04 保固保證金		65,450	
95	04	14	100041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班札行火警受信總機 保固金(96.4.13到期) 班札行	8,750		
95	05	04	300018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款-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 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金96.05.01到 期) 49959561 佳詠企業社劉璇怡	6,900		
95	05	19	300019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款-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 雷譜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金96.05. 08到期) 雷譜企業	26,900		
95	12	12	300044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款-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 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金-雷譜企業 法警室監控系統保固金96.12.07 到期) 雷譜企業	11,000		
95	12	12	300045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款-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 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金-雷譜企業 法庭擴音及監控系統保固金96.1 2.10到期) 雷譜企業	11,900		
			總計		1,004,436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5 本年度部分		205,000	
			04 保固保證金		205,000	
95	10	17	300032 轉帳傳票 收到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東璟企業社一法庭整修工程保固金96.10.16到期) 94831936 東璟企業社	205,000		
			總計		205,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以前年度部分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數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5,40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5,40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0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0
6.加：材料移入數			0
7.減：材料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本年度部分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臺灣高等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05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98,966,398	18,732,443	172,000	117,870,841
	13			0005340000-2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8,966,398	18,732,443	172,000	117,870,841
		01		3505340100-3 一般行政	98,966,398	12,596,391	172,000	111,734,789
		02		3505341000-4 審判業務	0	6,136,052	0	6,136,052
		03		350534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350534901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2	3505349019-6 其他設備	0	0	0	0
				合 計	98,966,398	18,732,443	172,000	117,870,841

院花蓮分院  
決算分析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2,405,880	2,405,880				120,276,721
2,405,880	2,405,880				120,276,721
0	0				111,734,789
113,000	113,000				6,249,052
2,292,880	2,292,880				2,292,880
771,000	771,000				771,000
1,521,880	1,521,880				1,521,880
2,405,880	2,405,880				120,276,721

臺灣高等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0100 人事費	98,966,398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3,757,575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140,651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054,130	0	0
0111 獎金	15,467,041	0	0
0121 其他給與	2,939,147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6,328,755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351,143	0	0
0151 保險	4,927,956	0	0
0200 業務費	12,596,391	6,136,052	0
0201 教育訓練費	341,038	0	0
0202 水電費	1,402,224	0	0
0203 通訊費	24,040	730,724	0
0211 土地租金	397,950	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543,597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425,714	0	0
0231 保險費	127,035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6,114	1,486,318	0
0271 物品	2,656,335	1,335,574	0
0279 一般事務費	646,816	0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796,839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13,287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55,723	0	0
0291 國內旅費	227,679	2,583,436	0
0299 特別費	162,000	0	0

院花蓮分院  
決算綜計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其他設備				合計
0				98,966,398
0				53,757,575
0				5,140,651
0				6,054,130
0				15,467,041
0				2,939,147
0				6,328,755
0				4,351,143
0				4,927,956
0				18,732,443
0				341,038
0				1,402,224
0				754,764
0				397,950
0				543,597
0				425,714
0				127,035
0				1,562,432
0				3,991,909
0				646,816
0				4,796,839
0				213,287
0				555,723
0				2,811,115
0				162,000

臺灣高等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0300 設備及投資	0	113,000	771,000
0304 機械設備費	0	0	771,000
0306 資訊設備費	0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113,000	0
0400 獎補助費	172,000	0	0
0481 慰問金	172,000	0	0
合 計	111,734,789	6,249,052	771,000

院花蓮分院  
決算綜計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其他設備				合計
1,521,880				2,405,880
0				771,000
10,030				10,030
1,511,850				1,624,850
0				172,000
0				172,000
1,521,880				120,276,721

**臺灣高等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109,364	16,433	0	398	0	172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00,868	16,433	0	398	0	172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7,075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421	0	0	0	0	0

院花蓮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本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126,36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7,87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07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21	0	0	0	0

**臺灣高等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資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院花蓮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10	2,396	0	2,406	128,77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2,396	0	2,406	120,27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07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21

##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5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6	30,346,623	
		公頃	1.158634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5	122,534,648	
		平方公尺	9,655.92		
	宿舍	棟	9		
		平方公尺	3,008.11		
	其他	個	5		
機械及設備		件	411	20,466,098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8,212,788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5		
	其他	件	78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9	22,947,579	
	其他	件	674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224,507,736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5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臺灣高等法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原預算數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05	13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27,526,000	127,526,000	120,276,721	0	
			0			0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127,526,000	127,526,000	120,276,721	0	
			0			0	
		0005340000-2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27,526,000	127,526,000	120,276,721	0	
			0			0	
		01	3505340100-3 一般行政	118,962,000	118,962,000	111,734,789	0
			0			0	
		02	3505341000-4 審判業務	6,269,000	6,269,000	6,249,052	0
			0			0	
03	350534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2,168,000	2,295,000	2,292,880	0		
		127,000			0		
04	3505349800-4 第一預備金	127,000	0	0	0		
		-127,00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8,495,597	8,496,097	8,496,097	0	
			500			0	
03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421,380	1,421,380	1,421,380	0	
			0			0	
06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074,217	7,074,717	7,074,717	0	
			500			0	
合 計			136,021,597	136,022,097	128,772,818	0	
			500			0	

院花蓮分院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 請 保 留 數	經 費 賸 餘 未 支 用 預 算 餘 額	
押 金 部 分	待 繳 還 國 庫 數		應 付 數		
材 料 部 分			保 留 數		
0	0	120,276,721	0	7,249,279	
0			0		
0	0	120,276,721	0	7,249,279	
0			0		
0	0	120,276,721	0	7,249,279	
0			0		
0	0	111,734,789	0	7,227,211	
0			0		
0	0	6,249,052	0	19,948	
0			0		
0	0	2,292,880	0	2,1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496,097	0	0	
0			0		
0	0	1,421,380	0	0	
0			0		
0	0	7,074,717	0	0	
0			0		
0	0	128,772,818	0	7,249,279	
0			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94	0505340201-1 民事訴訟費	78,720	78,720	
	合 計		78,72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95	0405340101-1 罰金罰鍰	-10,000	-100.00	執行短收原因：係因無證人未到庭作證罰款所致。因應改善措施：已依歲入實收狀況及業務成長趨勢，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 執行超收原因：係沒入刑事保證金所致。因應改善措施：已依歲入實收狀況及業務成長趨勢，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 執行超收原因：係受理民事事件訴訟之標的價額高所致。因應改善措施：已依歲入實收狀況及業務成長趨勢，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 執行超收原因：係律師閱卷影印收入增加所致。因應改善措施：已依歲入實收狀況及業務成長趨勢，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 執行超收原因：係場地設施使用費。 執行超收原因：係出售報廢財物收入增加所致。因應改善措施：已依歲入實收狀況及業務成長趨勢，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 執行超收原因：係收回94年度子女教育補助費所致。因應改善措施：爾後嚴謹審核各項經費支出，避免不當支出發生。
	0405340201-6 沒入金	20,000		
	0505340201-1 民事訴訟費	1,214,337	23.01	
	0505340305-7 資料使用費	87,727	97.47	
	0505340312-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6,300	-14.55	
	0705340600-8 廢舊物資售價	86,500	865.00	
	110534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200		
	小 計	1,385,464	25.19	
	合 計	1,385,464	25.19	

臺灣高等法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額
95	3505340100-3 一般行政	7,227,211	6.08	(1)	1,609
				(2)	7,225,602
	3505341000-4 審判業務	19,948	0.32	(1)	19,948
	350534901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00	0.26		0
	3505349019-6 其他設備	120	0.01		0
	小 計	7,249,279	5.68		7,247,159
	合 計	7,249,279	5.68		7,247,159

院花蓮分院  
、註銷數) 分析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業務費1,609元,係預算執行結餘。		0		
人事費7,225,602元,係缺額5人之人事費節餘。		0		
業務費19,948元,主要係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結餘。		0		
	(8)	2,000	係採購設備結餘。	
	(8)	120	係採購設備結餘。	
		2,120		
		2,120		

臺灣高等法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1,090,000	0	61,090,000	53,757,57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604,000	0	3,604,000	5,140,65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614,000	0	6,614,000	6,054,130
六、獎金	16,385,000	0	16,385,000	15,467,041
七、其他給與	2,461,000	0	2,461,000	2,939,147
八、加班值班費	6,670,000	0	6,670,000	6,328,755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4,286,000	0	4,286,000	4,351,143
十一、保險	5,082,000	0	5,082,000	4,927,956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06,192,000	0	106,192,000	98,966,398

院花蓮分院

分析表

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7,332,425	-12.00	73	65	懸缺待補：法官1人、書記官長1人、紀錄書記官1人、錄事1人，共計4人。
1,536,651	42.64	8	12	本院錄事、庭務員出缺時，因依公務人員任用法§37「不得新進雇員」，致無進用管道，惟依法院業務特性，若出缺不補將影響審判業務進行。又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 §4及銓敘部94.3.1部銓四字第 0942471690號函規定各機關委任非主管職務或雇員出缺，其所遺業務得依各相關法令規定約僱人員辦理。依前述規定僱用之約僱職務代理人，於預算執行時以「人事費—約僱人員待遇」科目列支，以表達人員進用實際狀況，致產生本院約僱人員待遇之預、決算金額有42.64%差異情形。
-559,870	-8.46	17	16	懸缺待補：工友1人。
-917,959	-5.60	0	0	
478,147	19.43	0	0	
-341,245	-5.12	0	0	
0		0	0	
65,143	1.52	0	0	
-154,044	-3.03	0	0	
0		0	0	
-7,225,602	-6.80	98	93	

臺灣高等法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是否明定補助之條件標準		補、捐(獎)助金額		
			是	否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五.獎助					172,000	0	172,000
7. 慰問金					172,000	0	172,000
退休(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V	172,000	0	172,000
	小 計				172,000	0	172,000
	合 計				172,000	0	172,000

院花蓮分院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明定考核方式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V					0				
					0				
					0				
					0				
					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b>通案決議：</b>		
(一)	<p>各機關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事費：行政院及所屬除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國防部主管、退輔會「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及業務」、教育部高中職部分及海岸巡防署及所屬不刪、法務部及所屬（含調查局）統刪 5,000 萬元、教育部統刪 1% 外，其餘統刪 1.5%；司法院主管統刪 3,000 萬元；考試院及所屬除考選部外統刪 1.5%；其餘不刪。行政院及所屬由行政院自行調整（人事費不得流用或挪為他用）。</li> <li>2. 政令宣導費用：除退輔會外，其餘統刪 30%。</li> <li>3. 文康活動費：統刪 20%。</li> <li>4. 國外考察費：除行政院及所屬、考試院及所屬統刪 20% 外，其餘統刪 10%。</li> <li>5. 房屋建築養護費：除營房、法務部所屬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等矯正機關及調查局外，統刪 10%，但立法院除院區老舊房舍維護費統刪 10% 外，其餘不刪。</li> <li>6. 租金費用（包括土地、房舍）：除已簽約者、陸委會港澳地區之租金外，其餘統刪 10%；另辦理新續約時，應比照刪減 10% 辦理之。</li> <li>7. 獎補助費：除法律有規定者、地方補助款、原住民族委員會、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教育部、高檢署補助收容人給養計畫經費、立法院、退輔會、國科會補助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補助中央通訊社、公共電視、中央廣播電台、消防發展基金會及義消楷模外，(1) 政府機關間補助：刪減 5%。(2) 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刪減 5%。(3) 對外國之捐助：刪減 5%。(4) 獎勵金除法律有規定者、檢舉及破案獎金外，統刪 15%。</li> <li>8. 資訊設備費：除已簽約者、立法院、消防署防救災資訊系統外，國防部統刪 5%，其餘統刪 10%。</li> <li>9. 電腦汰購經費：個人桌上型電腦每部 3 萬 5,000 元，手提電腦每部 5 萬元。</li> <li>1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蒙藏委員</li> </ol>	<p>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p>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會、海巡署、僑務委員會、外交部主管、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部主管、國防部主管、退輔會、監察院、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林務局、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各風景區管理處、立法院、考選部不刪；總統府、行政院、經建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文建會、青輔會、體委會、研考會及所屬統刪 15%；新聞局統刪 30%外；其餘統刪 10%。 11. 委辦費：除外交部及「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外，統刪 10%。	
(二)	中央各機關預算中編列未依法律設立機關之特別費悉數減列，以促使其儘速法制化。	本院無此情形。
(三)	行政院所提「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共計 117 億 1,217 萬 7,000 元，由於補助單位標準模糊，甚至補助項目僅以「生活文化活動」、「其他費用」等含混不清的項目名稱，為避免浪費無謂公帑，並有效利用預算，將各部會相關預算刪減 10% (以下略)。	屬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辦事項。
(四)	1. 有關中華民國政府各級單位 95 年度所編列購置微軟公司之微軟產品 (含維護費) 所有預算刪減 25%，惟如違反相關法律規定，則本項決議自動失效。 2. 建議： (1) 制定政策，寬列經費，發展並推廣自由軟體及其驗證，以及其他配套措施。 (2) 擬定獎勵措施，鼓勵各機關 (或企業) 由微軟產品轉換至自由軟體。 (3) 於組織再造期間，資訊系統重整時，儘量使用自由軟體。 (4) 向微軟公司提出強烈抗議其壟斷行為，請微軟公司提出降價措施。 (5) 由政府出面 (例如公平會、教育部) 與微軟公司協調降價事宜，特別在教育機構的優惠事宜。	已遵照辦理。
(五)	歷年來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都有某些政府預算科目遭部分凍結的決議，尤其是某些委辦案和獎補助案。然而，過往行政部門經常以立法院對該項目部分凍結為理由，停止委辦案及獎補助案之公開招標與執行，造成政務停頓，並且向產業界宣稱預算遭立法院凍結因此不能展開招標作業。有規避行政責任及抹黑立法院之嫌。特決議，自 95 年度起，中央政府預算之執行，凡	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特定科目之凍結金額在 50%以內者，相關部會得視業務需要如期辦理招標作業，並將遭凍結部分預算所可能影響的執行數加註於招標文件和委辦合約中，以順利推動相關政務。	
(六)	立法院於第 6 屆第 3 會期結束前完成「政務人員俸給條例」之立法程序。	屬立法院應辦事項。
(七)	有鑑於財團法人資策會長期以來參與各部會委辦案公開招標案，造成與民爭利之現象，長期為產業界詬病。特決議要求行政院各部會自 95 年度起，所有政府資訊系統建置、維護案及委辦案，除涉及國家安全及政府資通安全之項目以外，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屬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辦事項。
(八)	針對中央政府所屬機關辦理之桌上型、筆記型電腦、辦公室事務機器等資訊產品採購招標案時，應將參與投標廠商是否為中資企業列入評選資格審核標準中，並建議政府部門優先採購台灣品牌之資訊產品，提升國內電腦製造業競爭力，更避免中國企業低價搶標政府招標案件，致生後續維修斷層及敏感資訊外洩之虞。	遵照辦理。
(九)	鑑於中國劣質貨逐漸充斥市面，為確保政府公共工程品質與安全。爾後，所有政府公共工程與重大採購案，應優先使用台灣產品。	遵照辦理。
(十)	近年來國家財政日益困窘，然因各政黨競爭越來越烈之際，各地方政府縣市長為建立個人施政之績效，於任期內紛紛以國家公帑（或中央政府預算補助經費）舉辦地方性嘉年華會或具消費性、娛樂性之活動，凸顯其任期內的施政績效，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暨各國營事業禁止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上開類似活動，並要求切實監督補助款執行內容是否符合原補助意旨，不得移作他用，並於執行後將辦理效益上網公告。	本院本年度無編列補助各縣市政府之預算。
(十一)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查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把經常性業務費用或補助，以撥給特種基金的方式，作假帳變成「投資」的項目，嚴重破壞預算制度，爰要求各部門以「投資」為用途別編列撥補予各特種基金的預算，應依法按經常門、資本門劃分標準編列，不應全數以「投資」科目編列，嚴重違反預算法規定，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於下年度應依法改正。	本院本年度無編列補助特種基金之預算。
(十二)	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軍、公、教）轉（再）任財團法人單位支領雙薪爭議並建立制度，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於 3 個月內針對退	本院本年度無捐助財團法人業務。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休（伍、職）公務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之薪資規定提出完整配套解決、法制化方案，在完成法制化生效實施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溯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1. 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職務者，依該財團法人薪資標準之規定支給，如該職務之月薪超過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目前為 31,200 元），其實支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一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之，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2. 超過上述支薪標準者，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不得編列預算補助或委辦業務。3. 支領一次退休（伍、職）金未辦理優惠存款（含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或支領資遣費者，不受以上事項之限制。4.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之通案決議第 15 項有關規定停止適用。</p>	
(十三)	<p>中央政府各機關除組織法令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等所設置之各項職務外，不得以任何名義設置體制外之有給職或無給職之職務，以杜絕不肖人士亂用國家名器，從事違法亂紀之事。凡已違法發布之聘書，相關機關應於 1 個月內追回併註銷。再有類似情節發生者，依法究辦相關人士。</p>	<p>本院本年度無以其他名義設置體制外之職務，違法發布聘書之情事。</p>
(十四)	<p>為強化國防保衛臺灣，建請行政院於 3 年內在排除擠教科文、社會福利及環境保護等預算並兼顧我國經濟發展和財政收支平衡原則下，將我國國防預算歲出金額對國內生產毛額的比例提高到 3%。</p>	<p>屬行政院應辦事項。</p>
(十五)	<p>1. 為助於國內知識、文化資源流通傳布，俾促進學術、文化、教育等領域發展，建請行政院應清查彙整所屬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機構，其擁有或全額補助擁有著作權之圖文、影音等各類著作，在 3 個月內，由行政院向本院提出清冊，並透過網際網路等方式，將項目清冊與摘要內容公告全民周知，並提供檢索。</p>	<p>屬行政院應辦事項。</p>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2. 建請行政院應成立跨部會之專案小組，除政府部門代表之外，應包含創作人、使用人、著作仲介人、學術機構及智慧財產權專家。該小組應研訂政府著作資源釋出之作業辦法及配套措施，並督促各單位釋出供公眾使用。</p> <p>3. 建請對於顯無商業利益或已經為公共版權的著作物，專案小組應會同各單位訂定辦法，無償開放公眾使用，並提供檢索機制，提供公眾檢索。對於具有商業利益之著作，亦應仿照英國 BBC 之模式 Creative Archive 或 Creative Commons 等方式，授權供公眾進行非商業性之利用。</p>	
(十六)	<p>行政院、考試院及其所屬機關嚴重違反憲法第 15 條、第 22 條、第 88 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無視於國家憲法、法律之存在，本黨團除予以嚴重譴責外，行政院及考試院必須將因修改「軍公教人員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率」一案，涉及之行政命令即送立法院審查。</p>	屬行政院及考試院應辦事項。
(十七)	<p>鑑於考試院銓敘部所擬定之軍公教退休人員優惠存款修正方案，因(1)加入主管加給作為所得替代率計算基礎，造成保障高級官員不改革，基層退休公務員權益大幅縮減之不公平更惡化情形；(2)考試院對於所屬銓敘部提報之修正方案要求自行負責，造成憲政惡例；(3)銓敘部研議修正方案過程違反行政程序法要旨，未舉行聽證程序，廣納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意見；(4)銓敘部對於攸關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之重大變革，未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完成法制化。造成社會重大爭議，引發政治紛擾。爰提議要求考試院及關係院將關係上述人員優惠存款之各項辦法與要點等規定修正方案，比照行政命令審查程序送交本院審查。於審查程序完竣前，暫緩實施原引起爭議之修正方案。若考試院及關係院於本院審查程序完竣前逕行實施者，因此而造成國庫之損失，應依民法無因管理及不當得利規定，向相關人員追返。</p>	屬考試院應辦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胡美鸞

機關長官：楊鼎章